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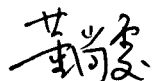
近年来，炭黑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虽然2015年公司供应、生产、销售均平衡和稳定，但是由于成本与售价倒挂，仍难以挽回主营业务大幅度亏损的局面。我们认为，炭黑行业短期内仍将维持现状，企业经营环境不会迅速改善，寻求主业之外的利润支撑是符合股东利益的选择。

公司本次与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置入的资产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及成套设备制造技术，随着城市发展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上述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共同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预期将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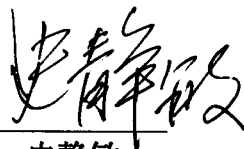
议案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尚雯



史静敏

2016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贤忠

2016 年 1 月 25 日